

南昌市东湖区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中小企业服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中小企业服务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中小企业服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统筹指导全区中小企业服务工作；协调组织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二）组织拟订发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三）负责管理区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领域的专项资金相关专项基金；负责组织中小企业申报国家、省、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和专项基金。

（四）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

帮助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协调解决劳动用工需求。

(五) 协调联系东湖辖区内的行业协会、相关部门及其他机构，带动各类社会资源共同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组织、协调、推动创业创新工作，研究制定创业创新政策、工作目标，组织实施创业企业扶持、培育工作，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培育服务体系。

(六) 促进民营及中小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中小企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七) 负责引导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担保力度，改善中小企业投融资环境，提出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的建议，协调解决中小企业融资的有关问题。

(八) 鼓励和扶持中小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加强技术进步、信息化应用、人才培养、经营管理等工作；指导和推动中小企业创业工作；支持中小企业朝“专精特新”发展。

(九) 负责协调推动维护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工作。协调我区有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事项和法律纠纷，维护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和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十) 负责全区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监测工作。推动相关部门健全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监测统计，分析研判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态势，相应提出对策建议；负责指民

地、督促和考核各相关部门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发展。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设立 3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指导股；企业服务股。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8 人，其中在职人员 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1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一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5.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5.57	总计	62	55.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55.57	5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7	5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57	5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5.57	55.5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55.57	0.50	55.0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7	0.50	55.07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57	0.50	55.07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5.57	0.50	55.0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1	栏 次	2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5.57	55.5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57	55.5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5.57	总计	64	55.57	55.5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5.57	0.50	55.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7	0.50	55.0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57	0.50	55.0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5.57	0.50	5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5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支出合计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2年度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中小企业服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2022年度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中小企业服务局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机要通信用车	4			
4.应急保障用车	5			
5.执法执勤用车	6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其他用车	9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55.5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收入合计 55.5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55.5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22 年新成立，无 2021 年决算数据。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55.5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55.5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5.5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55.5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22 年新成立，无 2021 年决算数据；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0.5 万元，占 0.9%；项目支出 55.07 万元，占 99.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5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为 5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22 年新成立，无 2022 年初预算安排。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5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22 年新成立，无 2021 年决算数据。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100%。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2 年新成立，无 2021 年决算数据。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0%，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22 年新成立，无 2021 年决算数据。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草案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二级项目 1 个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5.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开办费”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57 万元。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对 我局 2022 年开办费项目 1 个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立项符合规范，资金落实得到保障；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和有效的监督。

由于本部门为 2022 年年中新成立部门，故未组织开展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南昌市东湖区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在东湖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中小企业服务局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党的建设、疫情防控、民生实事、重大项目、企业培育、帮扶企业、“专精特新”培育、融资服务、企业数据建设等方面,着力抓好各项工作,推动全区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工作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 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 号)精神,强化中小企业服务局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于 2 月开始各预算部门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的项目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管理体系,以及制定的评分标准、评分规则和权重评价标杆分值,结合评价的指标、监控情况,预算完成情况以及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评价。2022 年因疫情影响,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工作未如期开展，办公设备购置、科技型中小企业创税额增长率等指标按实际数值执行，略有偏差，其他指标基本完成，综合评价结果良好。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一号工程”，全力推动服务升级。

1、大力开展助企活动。组织开展了以“纾困解难，助力发展”为主题的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实施创业创新、人才智力服务等8项“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较好的落实了20条《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抗疫情、稳生产、谋发展”工作措施》，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稳产提效。梳理我区2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产品和多场公益服务活动计划，为企业提供育才引才、创业培训等服务。

2、着力缓解融资困难。目前，全区已举办2场政银企对接会，累计10多家金融机构、近80多家企业参加。发放了200份《南昌市中小企业普惠金融产品手册》，共涵盖10家驻昌银行金融机构的45种普惠金融产品，并向中小企业推广。向驻区银行机构发出倡议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3、强力推进清欠工作。把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作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务实之举，充分发挥区清欠办机制作用，依法依规解决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问题。一是全面排查问题，

建立问题台账。通过区清欠领导小组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聚焦机关、事业部门、政府投融资平台、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形成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拖欠，对本地本部门、本监管领域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完整准确的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总账和明细账，全面摸排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做到应报尽报，杜绝瞒报，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向市清欠办报送有关报表，做到了全面摸排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积案。二是限期整改办结，分类化解拖欠。对照台账登记的拖欠事项，逐一细化落实责任部门、明确具体措施、时间节点，限时办结。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明确还款计划时间，原则上还款计划不得超过 60 天，拖欠金额特别大的清偿计划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跨年。对有分歧欠款，推动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对进展缓慢的地方和部门挂牌督办、约谈、限期办结。今年以来，共受理 4 件中小企业账款投诉，截至目前，4 件投诉中 1 件已办结，3 件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完成进度 100%。三是建立共享机制，完善信用体系。建立拖欠信息共享机制，按照规定将机关、事业部门拖欠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市场监管部门对大型企业未按照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

作假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向社会公示。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拖欠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4、设立专门服务窗口。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做好中小企业服务的工作要求，推进中小企业服务窗口建设，进一步服务好中小微企业，为企业体提供优质、高效、一站式服务。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接，在办证大厅二楼设置了区中小企业服务窗口，通过窗口提供解读惠企政策、涉企事项办理指引、推送企业维权渠道、收集诉求并转办跟踪等服务，同时，提供省、市、县各级惠企政策（指南）文本、金融产品手册等资料，为中小企业提供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服务。

5、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自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实施以来，我区聚焦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多措并举开展系列赋能活动。一是加强数字化转型培训。组织全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专项线上培训，重点安排了《“双一号”工程政策解读》《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设方案》等实战型课程，帮助中小企业加速数字化升级。

二是推广数字化转型范例。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华为伙伴暨开发者大会 2022”南昌分会，聆听华为云解决方案专家的专题演讲，分享企业代表的数字化转型经验，为中小企业提供可借鉴的范例。三是引导数字化转型合作。鼓励大中小企业搭建数字化共享平台，实现生产协同、融通发

展，提升数字化转型服务。建立了中小企业在内的数字经济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优先扶持引导。目前已经催生了华睿交通科技 1 家数字型专精特新企业。

6、有序推动复工复产。根据《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基地平台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文件，切实履行中小企业服务部门疫情防控责任，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全区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指导工作，督导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先后走访诺驰等“专精特新”企业 11 家。每到一处企业，均对企业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专班建立、疫情防控和闭环管理方案制定、员工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应急处置预案等环节落实情况进行深入查看，并与企业相关负责人开展深入交流，详细了解企业疫情防控要求落实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受疫情影响如何，仔细询问企业发展方面具体诉求，同时宣贯《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南昌市关于应对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等省市区相关减税减费减租减息减支政策落地落实。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提振信心。并安排 2 个督导组深入一线督导企业防疫工作，目前已督导 100 多家中小微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加快复工稳产。

锚定壮大专精特新“一号赛道”，全力推动梯次培育。

1、聚焦专精特新。建立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库，目前已收集到 30 多家企业的入库申请。辅导推荐企业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着力办好畅通融资渠道、提升创新水平、推动数字赋能等 5 个领域 25 件实事，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之路。今年以来，全区共有 11 家“专精特新”企业获评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荣誉称号。

2、推动转型升级。与江西师大等部门合作，组织全市 340 多家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线上、线下专项培训活动。推荐全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华为举办的“华为伙伴暨开发者大会 2022”南昌分会。提升南昌创业大学办学质量和品牌效应，鼓励企业积极安排员工报名参加企业管理、青年创业、专精特新等研修班。

3、实施精准帮扶。贯彻落实了《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挂点帮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活动方案》，对全市有效期内的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进行走访帮扶，实行动态跟踪服务，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真心帮助企业解难题、渡难关。积极推动人才供需对接，近期广泛征集我区国家、省、市专精特新企业的就业岗位，为稳就业提供更多岗位支持。

（二）释放惠企政策叠加“一号红利”，全力推动政策解读。

1、开展线下解读。邀请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到我区召开“服务企业零距离、助企纾困面对面”政策落地现场会，重点围绕我市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16 条措施等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并就企业关心的服务业企业扶持、支持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申请担保贷款、生活服务业纾困扶持、税费扶持、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等五个方面进行解读，并对现场和部分线上参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代表提出的问题一一解答，现场会共有 40 余家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企业参会，反响良好。

2、开展入企政策宣讲。深入东湖意库、豫章一号、樟树林、师大科技园等创业园开展“服务企业政策宣讲”活动，通过现场发放宣传资料、摆放展板、回答咨询等方式，向中小企业负责人及员工讲解了省、市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并针对企业在税费减免、税费返还、融资、贴息等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政策解答，并将现在答复不了的有关问题汇总逐一进行跟踪办理，帮助企业了解政策、享受政策，提振中小微企业的发展信心。

3、开展“大调研、大走访”。组织辖区内华睿交通咨询有限公司、江西江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江西诺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参加座谈会。会议共收集 22 份问卷三

大类 10 个问题。完成“我与企业共成长企业需问卷”50 份，2021 年度江西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工作，调查问卷卷 62 份，完成南昌市企业负担调查问卷 40 份。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产业化水平和规模不高。一是高新技术企业总体水平偏低、规模偏小，产品竞争优势不强，对传统产业的扩散和辐射作用不强，集群效应和规模优势还未形成。二是高新技术企业进入成长期后，需要更大的办公和生产场地，部分企业选择到高新区、红谷滩区继续营业，被当地截留，要求企业注册和税收变更。

2、企业融资困难。由于国家通胀压力较大，国家货币政策明显收紧，再加上大部分中小企业产权不明晰，资产负债率高，因而无法获得银行青睐，不在优先融资的行列。对中小企业的贷款多表现为“锦上添花”，而非“雪中送炭”。贷款较多的企业均具备了一定规模，发展前景较子，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符合要求，较易获得银行贷款。而大多数民营企业发展前景的不确定性和高收益与高风险并存状况，迫使信贷人员慎之又慎，企业难以得到贷款支持。另一方面银行过度倾斜大企业，在融资方面存在“抓大放小”的思想，导致银行在对大企业和中小企业融资问题上的不平等，使中小企业在与大企业竞争中处于不公平地位。

3、生产要素成本增加。原材料价格高涨，企业运行困难。近年来，各种工业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而调查显示，我区大多数工业企业处于产业链的中下游，普遍缺乏价格话语权，绝大多数无法将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传导给销售客户，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带来很大影响。我区中小企业原有的低利润模式受到严峻挑战。

改进措施：

1、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加强对小微企业创业载体建设，鼓励对各类基地创业的市场主体，给予租金、水电费、宽带网络等优惠或补贴。举办“创客中国”“南昌青年创业创新大赛”等赛事，激发青年创业创新热情。

2、营商环境改善行动。建立健全帮扶中小企业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协商解决中小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持续完善中小企业服务窗口，在服务人员、服务内容、服务效率上下功夫，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3、政策宣讲春雨行动。动态梳理更新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减税降费、引导扶持等系列政策，帮助广大中小企业知晓政策、获取扶持。对区级涉企资金兑现政策进行视频宣讲，提升政策宣讲覆盖范围。

4、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行动。深化“专精特新”企业特派员活动，通过挂点特派员常态化入企帮扶，实现政策、服务直达企业。推动《南昌市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

单》等文件落地生效，大力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优质企业。

5、融资服务专项行动。继续征集驻昌金融机构优质金融产品，制作成金融产品手册发放至中小企业。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加强融资服务和融资产品的宣传。继续做好“工信通”等融资产品推介，积极向省、市争取额度支持。配合市金融办抓好续贷中心建设，提高不见面获贷、续贷、审批等信贷工作便利化。

6、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引导我区中小企业开发使用便捷、成本低廉的场景数字化解决方案，以场景数字化带动中小企业整体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企业智能化升级，实现精益生产、敏捷制造、精细管理和智能决策，发展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

7、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强化项目部门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对专项资金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支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建立健全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财政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的重要手段。此次评价结果可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评价优秀的项目加大资金支持，以期获得更好的公共效益。绩效评价按财政部门要求进行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开办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中小企业服务局		实施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中小企业服务局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4.573	64.573	55.5673		86.05	-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64.573	64.573	55.5673	10	86.05	7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因：非公有制经发展专项资金9万未使用；措施：有计划的开展专项工作，合理规范使用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指导全区中小企业服务工作，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完成实际情况 指导全区中小企业服务工作，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基本完成，因非公有制经发展专项工作未开展，有资金9万未使用，导致离预期目标有差距。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支付工资人员数	=9人	9	7	7	
			采购一批办公设备	=1批	1	5	5	
		质量	设备合格率	>=95%	100	7	7	
效益指标	时效		设备交付及时率	=100%	100	7	7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100	7	7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100	7	7	
		成本	人员经费	<=51万元	44.03	7	7	
			办公设备购置费	=5万元	4.45	7	5.08	因经费紧张, 尽量减少办公设备购置。
		成本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成本	<=9万元	0	6	0	原因: 专项工作未及时开展, 导致资金未使用。 措施: 有计划开展工作, 合理规划使用资金。
		经济效益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税额增长率%	>=75%	10	5	0	原因: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 大部分企业难以正常运转, 导致收入减少。 措施: 通过创新培育、帮扶企业机制、加

	社会效益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	良好	100	5	5	强政策宣传、“专精特新”培育、企业数据库建设及融资服务等方面实现税额增长。
		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良好	100	5	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95	5	5	
		企业满意度(%)	>=90%	95	5	5	
总计					100	74.08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开办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上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部门从主管部门和上级部门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部门上缴收入：指部门附属的独立核算部门按照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部门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基金（事业部门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 映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物（项）：反映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 门）未单 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预算改革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部门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部门。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其他财政事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学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部门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部门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部门离退休（款）事业部门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部门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部门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部门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部门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事物（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6. 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27.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物（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28. 商业服务业等事物（类）商业流通事物（款）其他商业流通事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物方面的支出。

29. 商业服务业等事物（类）商业流通事物（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3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类）国土资源事物（款）其他

国土资源事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物方面的支出。

31. 政府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3.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部门（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南昌市东湖区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2 年度开办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区中小企业服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为了做好我区中小企业各项服务工作，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的发展，根据我局开办的实际需要，申请开办经费，我局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项目范围

2022 年，在东湖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中小企业服务局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党的建设、疫情防控、民生实事、重大项目、企业培育、帮扶企业、“专精特新”培育、融资服务、企业数据建设等方面，着力抓好各项工作，推动全区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工作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一号工程”，全力推动服务升级。

1、大力开展助企活动。组织开展了以“纾困解难，助力发展”为主题的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实施创业创新、人才智力服务等8项“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较好的落实了20条《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抗疫情、稳生产、谋发展”工作措施》，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稳产提效。梳理我区2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产品和多场公益服务活动计划，为企业提供育才引才、创业培训等服务。

2、着力缓解融资困难。目前，全区已举办2场政银企对接会，累计10多家金融机构、近80多家企业参加。发放了200份《南昌市中小企业普惠金融产品手册》，共涵盖10家驻昌银行金融机构的45种普惠金融产品，并向中小企业

推广。向驻区银行机构发出倡议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强力推进清欠工作。把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作为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务实之举，充分发挥区清欠办机制作用，依法依规解决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问题。一是全面排查问题，建立问题台账。通过区清欠领导小组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聚焦机关、事业单位、政府投融资平台、大型企业对中小企业形成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拖欠，对本地本部门、本监管领域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完整准确的防范

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总账和明细账，全面摸排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做到应报尽报，杜绝瞒报，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向市清欠办报送有关报表，做到了全面摸排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积案。二是限期整改办结，分类化解拖欠。对照台账登记的拖欠事项，逐一细化落实责任单位、明确具体措施、时间节点，限时办结。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支付困难的明确还款计划时间，原则上还款计划不得超过 60 天，拖欠金额特别大的清偿计划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跨年。对有分歧欠款，推动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对进展缓慢的地方和单位挂牌督办、约谈、限期办结。今年以来，共受理 4 件中小企业账款投诉，截至目前，4 件投诉中 1 件已办结，3 件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完成进度 100%。三是建立共享机制，完善信用体系。建立拖欠信息共享机制，按照规定将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市场监管部门对大型企业未按照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向社会公示。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拖欠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4、设立专门服务窗口。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做好中小企业服务的工作要求，推进中小企业服务窗口建设，进一步服务好中小微企业，为企业体提供优质、高效、一站式服务。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接，在办证大厅二楼设置了区中小企业服务窗口，通过窗口提供解读惠企政策、涉企事项办理指引、推送企业

维权渠道、收集诉求并转办跟踪等服务，同时，提供省、市、县各级惠企政策（指南）文本、金融产品手册等资料，为中小企业提供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服务。

5、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自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实施以来，我区聚焦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多措并举开展系列赋能活动。一是加强数字化转型培训。组织全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专项线上培训，重点安排了《“双一号”工程政策解读》《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设方案》等实战型课程，帮助中小企业加速数字化升级。二是推广数字化转型范例。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华为伙伴暨开发者大会 2022”南昌分会，聆听华为云解决方案专家的专题演讲，分享企业代表的数字化转型经验，为中小企业提供可借鉴的范例。三是引导数字化转型合作。鼓励大中小企业搭建数字化共享平台，实现生产协同、融通发展，提升数字化转型服务。建立了中小企业在内的数字经济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优先扶持引导。目前已经催生了华睿交通科技 1 家数字型专精特新企业。

6、有序推动复工复产。根据《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基地平台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文件，切实履行中小企业服务部门疫情防控责任，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全区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指导工作，督导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先后走访诺驰等“专精特新”企业 11 家。每到一处企业，均对企业疫情防控和生

产经营工作专班建立、疫情防控和闭环管理方案制定、员工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应急处置预案等环节落实情况进行深入查看，并与企业相关负责人开展深入交流，详细了解企业疫情防控要求落实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受疫情影响如何，仔细询问企业发展方面具体诉求，同时宣贯《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南昌市关于应对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等省市区相关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政策落地落实。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提振信心。并安排 2 个督导组深入一线督导企业防疫工作，目前已督导 100 多家中小微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加快复工稳产。

（二）锚定壮大专精特新“一号赛道”，全力推动梯次培育。

1、聚焦专精特新。建立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 n 培育库，目前已收集到 30 多家企业的入库申请。辅导推荐企业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着力办好畅通融资渠道、提升创新水平、推动数字赋能等 5 个领域 25 件实事，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之路。今年以来，全区共有 11 家“专精特新”企业获评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荣誉称号。

2、推动转型升级。与江西师大等单位合作，组织全市 340 多家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线上、线下专项培训活动。推荐全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华为举办的“华为伙伴暨开发者大会 2022”南昌分会。提升南昌创业大学办学质量和品牌效应，鼓励

企业积极安排员工报名参加企业管理、青年创业、专精特新等研修班。

3、实施精准帮扶。贯彻落实了《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挂点帮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活动方案》，对全市有效期内的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进行走访帮扶，实行动态跟踪服务，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真心帮助企业解难题、渡难关。积极推动人才供需对接，近期广泛征集我区国家、省、市专精特新企业的就业岗位，为稳就业提供更多岗位支持。

（三）释放惠企政策叠加“一号红利”，全力推动政策解读。

1、开展线下解读。邀请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等单位到我区召开“服务企业零距离、助企纾困面对面”政策落地现场会，重点围绕我市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16 条措施等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并就企业关心的服务业企业扶持、支持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申请担保贷款、生活服务业纾困扶持、税费扶持、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等五个方面进行解读，并对现场和部分线上参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代表提出的问题一一解答，现场会共有 40 余家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企业参会，反响良好。

2、开展入企政策宣讲。深入东湖意库、豫章一号、樟树林、师大科技园等创业园开展“服务企业政策宣讲”活动，通过现场

发放宣传资料、摆放展板、回答咨询等方式，向中小企业负责人及员工讲解了省、市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并针对企业在税费减免、税费返还、融资、贴息等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政策解答，并将现在答复不了的有关问题汇总逐一进行跟踪办理，帮助企业了解政策、享受政策，提振中小微企业的发展信心。

3、开展“大调研、大走访”。组织辖区内华睿交通咨询有限公司、江西江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江西诺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参加座谈会。会议共收集 22 份问卷三大类 10 个问题。完成“我与企业共成长企业需问卷” 50 份，2021 年度江西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工作，调查问题卷 62 份，完成南昌市企业负担调查问卷 40 份。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2 年开办费申请经费 64.57 万元，实际总支出 55.57 元，预算执行率 86%。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指导全区中小企业服务工作，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开办费项目开展情况和实际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部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总结经验，规范项目管理，提高组织化程度，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和发挥

效益，促进全区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工作高质量发展。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坚持客观、真实、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一个标准、一样尺度，科学反映项目过程、结果和投入产出情况，准确评价单位落实开办费项目的数量、质量和效果。依据《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湖区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作的通知》（东财字【2023】6 号）等相关文件和法规。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绩效评价指标，一级指标 4 项，二级指标 13 项、三级指标 35 项。包括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指标（项目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数据对比法、自查、抽查和公众评判法。

评价标准：主要有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经验标准，考核标准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号）精神，强化区中小企业服务局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认真组织开展了单位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核查、深度访谈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0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根据《关于申请拨付区中小企业服务局开办经费的请示》东企服文〔2022〕2号设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且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2、绩效目标（7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

根据《关于申请拨付区中小企业服务局开办经费的请示》东企服文〔2022〕2 号相关工作内容来确立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关联，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都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绩效目标所设定，且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该项目所覆盖工作范围较广，所设立的绩效指标不够细化，不够完善。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3、资金投入（7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该项目根据资金用途编制项目预算，资金投入依照工作内容分解较为细化，与各专项重点实施内容较为匹配，测算依据明确，该指标得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3 分）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东湖区 有关机构组建和调整的批复》（洪编发〔2021〕142号）精神，为了做好我区中小企业各项服务工作，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的发展，根据我局开办的实际需要，测算依据明确，该指标得3分。

项目决策指标合计20分，绩效评价实际得分19分。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14分）

（1）资金到位率（4分）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64.57 / 64.57) \times 100\% = 100\%$, 该指标得4分。

（2）预算执行率（4分）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55.57 / 64.57) \times 100\% = 86\%$, 该指标得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2、组织实施（6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区财政局、区中小企业服务局制定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和预算执行管理。该指标得3分。

（2）管理执行有效性（3分）

落实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完善内部管理模式，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安全性、有效性，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项目过程指标合计 20 分，绩效评价实际得分 18 分。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15 分）

实施创业创新、人才智力服务等 8 项“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发放了 200 份《南昌市中小企业普惠金融产品手册》，共涵盖 10 家驻昌银行金融机构的 45 种普惠金融产品。受理 4 件中小企业账款投诉，1 件已办结，3 件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催生了华睿交通科技 1 家数字型专精特新企业。2 个督导组深入一线督导企业防疫工作，已督导 100 多家中小微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加快复工稳产。建立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库，目前已收集到 30 多家企业的入库申请。全区共有 11 家“专精特新”企业获评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荣誉称号。组织全市 340 多家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线上、线下专项培训活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4 分。

2、产出质量（24 分）

大力开展助企活动、着力缓解融资困难、强力推进清欠工作、设立专门服务窗口、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有序推动复工复产、聚焦专精特新、推动转型升级、实施精准帮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4 分。

3、产出时效（4分）

2022年疫情防控任务重，一定程度影响了工作的及时开展。该指标得3分。

4、产出成本（4分）

项目拨款64.57万元，项目实际支出55.57万元，未超出拨款，该指标得3分。

项目产出指标合计47分，绩效评价实际得分44分。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6分）

深入东湖意库、豫章一号、樟树林、师大科技园等创业园开展“服务企业政策宣讲”活动，通过现场发放宣传资料、摆放展板、回答咨询等方式，向中小企业负责人及员工讲解了省、市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并针对企业在税费减免、税费返还、融资、贴息等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政策解答，并将现在答复不了的有关问题汇总逐一进行跟踪办理，帮助企业了解政策、享受政策，提振中小微企业的发展信心。因疫情宣教工作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还需加强。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2、经济效益指标（3分）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税额增长率达1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4分）

邀请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等单位到我区召开“服务企业零距离、助企纾困面对面”政策落地现场会，重点围绕我市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16 条措施等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并就企业关心的服务业企业扶持、支持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申请担保贷款、生活服务业纾困扶持、税费扶持、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等五个方面进行解读，并对现场和部分线上参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代表提出的问题一一解答，现场会共有 40 余家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企业参会，反响良好。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项目效益指标合计 13 分，绩效评价实际得分 9 分。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

1、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日常监督管理。完善相关绩效评价制度，优化管理措施，规范服务流程。定期自查自纠，按要求开展日常督导及业务培训，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

2、组织管理不断改进，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为保证项目工作规范化运行，层层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方案等文件，明确了各类目标任务，为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人员和制度保障。按规定频次进行工作自我评价，强化了日常监督管理力度，保证了项目健康有序运行。

3、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落实基层财务保障。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程序及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落实绩效评价与工资

发放相挂钩的机制，将考核结果与收入挂钩，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产业化水平和规模不高。一是高新技术企业总体水平偏低、规模偏小，产品竞争优势不强，对传统产业的扩散和辐射作用不强，集群效应和规模优势还未形成。二是高新技术企业进入成长期后，需要更大的办公和生产场地，部分企业选择到高新区、红谷滩区继续营业，被当地截留，要求企业注册和税收变更。

2、企业融资困难。由于国家通胀压力较大，国家货币政策明显收紧，再加上大部分中小企业产权不明晰，资产负债率高，因而无法获得银行青睐，不在优先融资的行列。对中小企业的贷款多表现为“锦上添花”，而非“雪中送炭”。贷款较多的企业均具备了一定规模，发展前景较子，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符合要求，较易获得银行贷款。而大多数民营企业发展前景的不确定性和高收益与高风险并存的情况，迫使信贷人员慎之又慎，企业难以得到贷款支持。另一方面银行过度倾斜大企业，在融资方面存在“抓大放小”的思想，导致银行在对大企业和中小企业融资问题上的不平等，使中小企业在与大企业竞争中处于不公平地位。

3、生产要素成本增加。原材料价格高涨，企业运行困难。近年来，各种工业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而调查显示，我区大多数工业企业处于产业链的中下游，普遍缺乏价格话语权，绝大多数无法将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传导给销售客户，对企业生产经营

活动带来很大影响。我区中小企业原有的低利润模式受到严峻挑战。

有关建议

1、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加强对小微企业创业载体建设，鼓励对各类基地创业的市场主体，给予租金、水电费、宽带网络等优惠或补贴。举办“创客中国”“南昌青年创业创新大赛”等赛事，激发青年创业创新热情。

2、营商环境改善行动。建立健全帮扶中小企业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协商解决中小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持续完善中小企业服务窗口，在服务人员、服务内容、服务效率上下功夫，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3、政策宣讲春雨行动。动态梳理更新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减税降费、引导扶持等系列政策，帮助广大中小企业知晓政策、获取扶持。对区级涉企资金兑现政策进行视频宣讲，提升政策宣讲覆盖范围。

4、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行动。深化“专精特新”企业特派员活动，通过挂点特派员常态化入企帮扶，实现政策、服务直达企业。推动《南昌市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等文件落地生效，大力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优质企业。

5、融资服务专项行动。继续征集驻昌金融机构优质金融产品，制作成金融产品手册发放至中小企业。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加

强融资服务和融资产品的宣传。继续做好“工信通”等融资产品推介，积极向省、市争取额度支持。配合市金融办抓好续贷中心建设，提高不见面获贷、续贷、审批等信贷工作便利化。

6、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引导我区中小企业开发使用便捷、成本低廉的场景数字化解决方案，以场景数字化带动中小企业整体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企业智能化升级，实现精益生产、敏捷制造、精细管理和智能决策，发展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开办费项目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中小企业服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中小企业服务局			
项目负责人	熊洁	联系电话	13970039033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64.57	实际使用性况 (万元)	55.57		
其中: 中央财政	其中: 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0				0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64.57				55.57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过程	40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2
组织实施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管理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	47	产出数量	15	实施创新创业, 人才智力服务等8项“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	1	1
				举办2场政银企对接会, 累计10多家金融机构、近80多家企业参加。	1	1
				发放了200份《南昌市中小企业普惠金融产品手册》; 共涵盖10家驻昌银行金融机构的45种普惠金融产品。	1	1
				受理4件中小企业账款投诉, 1件已办结, 3件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2	2
				催生了华春交通科技1家数字型专精特新企业。	2	1
				2个督导组深入一线督导企业防疫工作, 已督导100多家中小微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加快复工稳产。	2	2
				建立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库, 目前已收集到30多家企业的入库申请。	2	2
				全区共有11家“专精特新”企业获评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荣誉称号。	2	2
		组织全市340多家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线上、线下专项培训活动。	2	2		
		产出质量	24	大力开展助企活动	2	2
				着力缓解融资困难	3	3
				强力推进清欠工作	2	2
				设立专门服务窗口	2	2
				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	3	3
有序推动复工复产	3			3		
产出时效	4	聚焦专精特新	3	3		
		推动转型升级	3	3		
		实施精准帮扶	3	3		
		完成及时性	4	3		
效益	13	产出成本	4	3		
		经济效益	3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税增长率达10%	3	1
		社会效益	3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良好发展	3	2
		环境效益	3	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促进中小企业	3	2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4	企业满意度	4	4		
总分	100		100		100	90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100-90(含)分为优, 90-80(含)分为良, 80-60(含)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